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关联交易预测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吴启权、杨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日常销售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19.47	120.86	业务变动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46.02	170.10	业务变动
	小计	1,265.49	290.96	-
日常采购及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61.06	130.15	业务变动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65.49	15.87	业务变动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58.41	779.53	业务变动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88.50	2.04	-
	小计	2,973.45	927.58	-
房屋租赁（出租）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30.00	1,028.57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00	152.16	-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2.95	-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0.10	-
	小计	1,250.00	1,193.78	-
房屋租赁（承租）	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78.00	66.26	-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	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例 (%)		
日常销售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65.49	0.00	120.86	0.03	0.07	业务变动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51.99	0.17	170.10	0.05	0.06	业务变动
	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1,542.02	0.00	0.00	-	0.60	业务变动
	小计	2,059.50	0.17	290.96	/	/	
日常采购及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7.74	1.28	130.15	0.07	0.0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8.50	0.00	15.87	0.01	0.04	业务变动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	330.99	779.53	0.64	0.25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44.25	1.33	2.04	0.00	0.02	
	小计	630.49	333.60	927.58	/	/	
房屋租赁(出租)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00.00	184.29	1,028.57	12.86	11.7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70.00	13.7	152.16	1.90	1.93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0.57	2.95	0.04	0.06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73	10.10	0.13	0.17	
	小计	1,290.00	200.29	1,193.78	/	/	
房屋租赁(承租)	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84.89	0.00	0.00	-	9.97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	22,368.97	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工控自动化产品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及其系统集成成套设	黄正乾	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详见该公司公告(股票代码:002927)

	事的企业		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00.00	提供加速辐照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冷缩管、橡胶套管、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进出口	夏春亮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沃尔核材厂房1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00.00	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环保设备、日用品百货、汽车用装饰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	高扬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曾井社区崇德路156号交警生活区A幢202室	湖北省宏泰智慧泊车有限公司、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76.1469	视觉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李伟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生产加工中心5#二层2单元、4-8单元	珠海卓英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生等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744.05	研究、生产、销售高分子陶瓷等(PTC)热敏元件、半导体器件等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组、通讯设备、电源、电池、汽车零部件、高分子、陶瓷、金属功能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王军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125号8楼806室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550,62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营销策划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9栋1楼	合伙人:许晓文、鲁尔兵、熊贤忠、黄勇、姚太平、沈锦良、李伟锋、陈曦、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69,100.49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物业管理；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与服务；电子产品、机械产品、五金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吴春梅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1288号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成企业公司、香港及成有限公司
--------------	------------	-----------	--	-----	--------------	-------------------	-----------------------------------

注 1：公司持有泰永长征 9.75%的股权，公司关联自然人徐成斌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曾担任泰永长征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1 年 11 月前将泰永长征认定为关联方。

注 2：公司持有长园电子 25%的股权，并委派关联自然人刘奇担任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长园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注 3：长园天弓为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张昌云（名义股东为张志强，其与张昌云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持有长园天弓 25.74%股权（公司收购其 19%股权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且张志强担任晋江宏泰天弓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规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张昌云、张志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将晋江宏泰天弓认定为关联方。

注 4：2020 年 3 月，王建生辞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王建生持有珠海博明 13.33%的股权，且担任珠海博明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1 年 3 月前将珠海博明认定为关联方。

注 5：公司持有上海维安电子 8.8439%的股权，并委派关联自然人魏仁忠担任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上海维安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注 6：公司董事长吴启权通过香港及成有限公司、新加坡及成企业公司及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及成股权超过 50%，为昆山及成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其与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加坡及成企业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及成仍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昆山及成认定为关联方。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与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产品销售

公司 2021 年预计向长园电子及其子公司销售冷缩管产品。公司近年以来一直对长园电子销售此类产品，销售价格与长园电力向非关联第三方出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 （2）产品采购

公司 2021 年拟从长园电子及其子公司采购热缩环保管。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3）房屋租赁

子公司东莞康业与长园电子（东莞）签署租赁合同，租期 5 年（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租金以 2017 年为标准（年租金 1,080.00 万元）。

## 2、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产品销售

公司 2021 年预计主要向贵州泰永长征子公司销售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产品，销售价格与长园深瑞向非关联第三方出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 （2）产品采购

公司 2021 年拟从贵州泰永长征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断路器和转换开关产品。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3）房屋租赁

贵州泰永长征承租公司位于长园新材料港的办公楼，该物业租金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户给予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3、与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珠海运泰利 2021 年拟将光学检测设备业务中的视觉精密测量部分外包给珠海博明。与珠海博明已进行多次合作开发，珠海博明具有丰富测量设备视觉开发能力，能够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

视觉定制化设备的采购成本包括硬件成本和技术开发成本，其中硬件成本约占交易总额 60%，技术开发成本约占 40%。硬件成本主要参照定制项目购置设备及元器件的采购价格结算；技术开发成本包括开发成本和现场调试成本两个部分，主要按照珠海博明人工成本投入计算。

## 4、与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产品采购

公司 2021 年拟从上海维安电子采购的产品主要是保险丝。公司对其产品比较了解，其产品质量可靠。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2) 房屋租赁

上海维安电子承租公司位于长园新材料港的办公楼，预计 2021 年上海维安电子将会继续承租。该物业租金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户给予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 5、与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园天弓 2019 年 9 月引入国有企业湖北宏泰智慧泊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长园天弓、湖北宏泰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5%、65%），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为晋江市智能立体停车库一期建设及运营招商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共包含 3 个停车库，长园天弓预计向晋江宏泰天弓销售垂直升降塔库 PCS-18 规格的 144 个车位，PCS-20 规格的 120 个车位，预计 2021 年完工。

### 6、与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珠海运泰利的下属公司苏州运泰利、达明科技苏州分公司在苏州多地租赁当地物业进行生产和经营，租赁物业分散。公司拟将华东地区智能制造进行集中布局，以增强产业协同发展。按照苏州运泰利、达明科技苏州分公司的规划，需承租 29,476.66 m<sup>2</sup> 厂房。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并经多方比价后，拟租赁公司关联方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物业用于生产经营、制造及住宿等配套使用。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每平方米月租金及物业费分别为人民币 22 元及 1.5 元（不含税）。本次关联租赁按年度涉及不含税金额如下：

	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
面积 (m <sup>2</sup> )	29,476.66
月单价 (元/m <sup>2</sup> )	23.50
月租金及物业费 (元)	692,701.51
年租金及物业费 (元)	8,312,418.12

上述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劳务和房屋租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直接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就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